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勤（董事长、总经理）、赵岐（董事、副总经理）、陈荣（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健（董事）、范鹏伟（董事）、王军（监事会主席）、杜志宏（监事）、朱昌元（职工监事）。

(七) 会议地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至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荣

联系电话：010-51668992-8308

传 真：010-83681009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

(二)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

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